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7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崇熙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5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1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崇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 (一)、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吳崇熙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2頁）；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經比較新舊法後，被告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罪科刑（詳后述），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2項本文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此合先敘明。

二、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洗錢防制法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如下：

- 02 (一)、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
03 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0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
07 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1
08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而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
10 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
11 有利於被告。
- 12 (二)、另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係規定
13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14 2年6月14日修正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16 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17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18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19 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且於本院審理期日雖未到
20 庭，惟其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已自白犯罪，則比較
21 新、舊法之規定後，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2 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 23 (三)、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關於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比
26 較，應採「從舊從優」原則。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
27 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9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30 較，予以整體適用。故修正或新增之法律規定中，夾雜有利
31 及不利事項時，應將具體個案事實分別套用至整體新法及整

01 體舊法，再依最用所得結果，選擇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02 或舊法。本件被告洗錢犯行，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第1項之規定，其法定刑固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規定有利於被告，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於法院審理時
05 始自白洗錢犯行，故如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
06 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被告即無從依修正後之第23條第
07 3項偵審均自白減刑規定予以減輕其刑，並未較有利於被
08 告。而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
09 其中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固不利於被告，然因適用112
10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偵審自白減刑要
11 件，顯然對被告較有利。從而，就本件被告犯行，自應選擇
12 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
13 科刑。

14 (四)、又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此不影響判決結果，不構成
15 撤銷之理由，逕由本院予以補充法條即可，此合先敘明。

16 三、論罪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二)、累犯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20 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
21 年度簡字第2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0月8
2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見
23 本院卷第29至38頁），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
2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
25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示，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
26 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本刑，以避免因
27 一律加重最低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28 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
29 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本院衡酌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
30 度，考量被告雖有前案紀錄，然構成累犯之罪名與本案罪質
31 不同，且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於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

01 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
02 負擔罪責，認被告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
03 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04 (三)、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提供其所申設之帳戶供他人使
06 用，用以遂行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為幫助犯，爰依刑
07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2.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上開一般洗錢犯行
09 (見原審卷第72頁，本院卷第62頁)，爰依(112年6月14
10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3.被告同時有二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12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理由

13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被
14 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量刑基礎已有變
15 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之量刑難謂允當。

16 (二)、被告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上訴理由謂以：已與告訴
17 人成立和解，請求減輕其刑，給予自新機會等語，即屬有理
18 由，原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
19 銷改判。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9年間(距本案5
21 年內)曾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並執行完畢之紀
22 錄，另有偽造文書、詐欺等前科，有前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可憑，猶未慎行，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作為洗錢之工
24 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歪風，導致犯罪追查不易，
25 形成查緝死角，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本不寬
26 貸，惟考量被告犯後於法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復於本院審理
27 時，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部分履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
28 受害金額、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高職畢業之智識
29 程度(見原審卷第23頁個人戶籍資料)、自述入監執行前從
30 事賣魚工作、未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見原審卷第77
3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

01 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3 決。

04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
05 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9 法官 黃惠敏

10 法官 李殷君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周彧亘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